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因时间较紧，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A楼1605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毛平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 本次承诺承继系根据国企改革政策要求，旨在推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现公司提级管理和压降组织机构。2. 本次承诺承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且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符合国家相关监管政策要求。3. 董事会、监事会实行关联方回避，审议程序合规。4. 本次承诺承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票，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主席汪毛平兼任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2024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64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承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